附件2

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“五水共治”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持续开展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得到了不断深化，其中加强城镇供排水管理成为了重点，根据省、绍兴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等工作的考核要求，按照市政府《嵊州市城区“六小行业”专项整治“雷霆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排水许可证规范发放管理是必要条件。为确保我市相关整治及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和完成，我局起草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建设局于2021年4月开始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起草工作，在起草过程中借鉴了周边县市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和前期工作经验，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的意见，对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，并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，确保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分实施依据、实施范围、排水户分类、申请资料方面、审批流程、集中整治发证、工作职责、工作要求等八部分。

切实加强排水户污水排放监管，严格执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21号）关于城镇排水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对排水户分类，进一步明确各类排水户提供资料清单和细化审批流程，加快推进我市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。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做好排水户的监管工作，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摸排、巡查，联合部门开展整治行动，确保我市污水全收集、雨污全分流、排水全许可的工作目标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解 读 人：俞铮 局长

 马迅 城市管理科副科长

联系电话：83333968、83110480